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自2022年10月8日起在公司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
- 3、公示途径：公司OA系统；
-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通过邮件或者电话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信息。

二、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由组织任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0日